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7 轉移累算權益的費用與收費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34條指明，「凡累算權益——

- (a) 由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b) 由某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帳戶；或
- (c) 在某註冊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均不得就該項轉移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但核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澄清《規例》第34條所訂定的涵蓋範圍和適用範圍；
- (b) 澄清核准受託人在《規例》第34條的規定下的責任；及
- (c) 澄清根據《規例》第34條，何謂必需交易費用。

生效日期

4. 本指引於《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2009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

《規例》第34條的適用範圍

5. 經《2009年修訂條例》的修訂後，核准受託人根據《規例》第34條所能收取的費用，只限於在進行轉移時，對基金的成本有影響的費用，以及透過該基金對其他成員的成本有影響的費用，而不得收取與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就落實轉移所需的成本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核准受託人獲准收取對基金成本有影響的費用，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現有成員須承擔其他成員因購入或沽出基金而造成的成本影響，這樣可能會對現有成員不公平。因此，根據《規例》第34條施加及收取的任何轉移費用及收費，必須用以付還予相關的成分基金。儘管該條文的用語是「……核准受託人……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但在文中對核准受託人的提述，是指由受託人代表基金實際招致的費用。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6. 核准受託人獲准收取對基金的成本有影響的費用，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現有成員須承擔其他成員因購入或沽出基金而造成的成本影響，這樣可能對現有成員不公平。該條條文沒有規定受託人必須收取這項費用，但准許他們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收取。核准受託人有責任考慮是否適宜根據《規例》第34條，就任何計劃或成分基金收取轉移費用；如適宜收取轉移費用，則須考慮採取何種機制收取。在考慮是否就某個成分基金收取轉移費用時，核准受託人應考慮數項因素，包括贖回／申購基金單位對有關基金所造成的實際成本影響、基金的流動資金管理、以及計算和收取這項費用的複雜性和所涉及的成本。

核准受託人應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主動及定期檢討是否就每個計劃／成分基金收取轉移費用。

7. 核准受託人如要就某個計劃／成分基金收取這項費用，亦應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考慮何種機制最為適合。

必需交易費用

8. 核准受託人為了落實轉移而進行的投資買賣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收費、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

9. 加入「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一詞，是為了反映市場的做法。受託人在計算因此而收取的差價或費用時，往往以將會招致的開支的真實預計作為參考。在一般情況下，在進行某項轉移時，受託人所招致的實際成本並不能即時確定，因此不能及時把有關開支計入該項轉移及就該項轉移收取費用。

10. 核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的行政開支（例如員工開支）不得計入轉移費用之內。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